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0號

債 權 人 張世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聖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請求金額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未申報房屋租賃所得稅、電費、法院裁判費、執行費金額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